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编制的监督作用，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年报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四条 每个会计年度后，审计委员会应在负责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场之前与其沟通，协商确定本年度审计的工作计划、具体时间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公司内部年度审计工作报告、财务信息及会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负责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保持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及时沟通。审计委员会应关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进程，并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七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完成后，应提交审计委员会审核，形成决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财务报告的同时，应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

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重点关注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条 本规程规定的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意见和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相关人员在年报编制和审议期间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做好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条件。

第十二条 本规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程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规程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十四条 本规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订并解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